

靜宜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

96.03.26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制定

96.05.0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、參與校務、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主動參與學習之成效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級會議如下：
一、校務會議。
二、學生事務會議。
三、教務會議。
四、總務會議。
五、其他已明訂需學生代表參加之全校性會議。
- 第三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除當然代表（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）外，其他代表產生方式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會議遴選，並由自治性社團輔導老師擔任會議主席，若各校級會議辦法已列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遴選會議成員為經本校「學生自治會及各系學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三合一選舉」當選之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，各成員並為其所屬學院之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遴選會議出席人員需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會議，由全體出席人員以舉手投票達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當選，並依會議性質遴選不同名額之候補代表。
- 第六條 學生代表選舉因無人參選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由遴選會議視情況推舉之。
- 第七條 校級會議代表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六條規定任期一年，並於每年五月份交接。如學生代表解職或其他因素出缺時則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- 第八條 本法及施行細則，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，由學務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